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9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9 月 0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相當系級及相當院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中心系級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 一、初審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項。
- 二、初審本中心教師休假、借調、進修與研究事宜。
- 三、初審本中心客座、榮譽教授及講座之設置與聘任事宜。
- 四、初審有關教學績優教師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 五、初審其他有關教師資格、評鑑事項。
- 六、初審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 中心院級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 一、複審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項。
- 二、複審本中心教師休假、借調、進修與研究事宜。
- 三、複審本中心客座、榮譽教授及講座之設置與聘任事宜。
- 四、複審有關教學績優教師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 五、複審其他有關教師資格、評鑑事項。
- 六、複審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中心系級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其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國文科召集人擔任當然委員。

**推選委員:**由中心所有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推選三名委員組成。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應由申請升等教師擬升等職級以上之委員組成升等審

查委員會。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得加聘中心外教師，並簽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中心院級教評會之委員由教授七至十三人組成，其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由各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本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二人為委員；若無專任教授人選時，得自行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代表。

前項本會委員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必要時得加聘相關領域之教授一至二人。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出國、請假或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出國、請假或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並以具同級或以上教師資格等級代理。

第六條 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由當然委員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院級教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系級與院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中心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決議時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